

灯下漫笔

诗路放歌

秋辞

* 棠棣

人在秋叶之间,和转徙的鸟保持相同的步调。回不回头,秋都一样的深。天高。地迥。云淡。烟火味儿浓重。生命的轮回属于草木。在季节的更迭里,我们看到荣枯。但在岁月的漫溯中,我们却失却了对镜的信心和勇气。

二

四方云动。旷野如心事,翻腾,复归于平静。往昔。未来。那些已然与未然,在我们点燃火把前,所有的斑斓都已寂灭。咫尺。千里。远或者近,长或者短,在我们迈出第一步的时候,结局已经昭然。这个时节,没有谁挪开目光,探寻远水。我们把内心的饥渴摆紧。

三

踪迹堪叹。三千里或许只是来路。归期? 莫问。就这样走着,时而看看暮天断云,逝水长天。扛在肩上的,除了旗帜,还有落日残霞、烟岚雾霭。头白的芦苇,临流对影。我们从彼此的眼眸中看到沧桑。秋风霏色。菊香枫情。我们可以偶尔停下脚步,参照山水,定位胸怀。

四

颅内的丘壑高低起伏;脚下的道路宽窄变换。我们在秋境中,最期待的是满月。月夜的风,软,可以系物,也可以系心。久立苍苔,秋冷一点点渗透内心。没有谁独对逝水会无动于衷。我们把妄念收起,在日落时分,沉寂于节气的阵图,等待救援。

五

烟云散尽的夜晚,我们把手伸进秋的衣袖,取暖。痴心如许。落叶窸窣。我们挽着月光漫步,从水到水,让露飞霜。心中的惦念是最情的诗行。我们每走一步,都有秋意散逸成月华的音符。曾许下的诺言一一兑现,在月色里,我们听草虫啾啾。

六

知行合一。我们从秋天开始,循着落叶的方向,一步步走向远方。内心深处的迷惘都寄托给根。负重,最好的方式就是自我加压。我们在走向远方的路上,忘记彼此的身份。壮心,不属于秋。但我们可以重新开始,携着风云,踏水而歌。描绘另一个季节的美好,用一根狼毫写下梦与远方。行进中的我们,沿着小径,走进生命的旷远。

薄荷茶

* 红精灵

把七月放进杯子

看着它沉浮
看着它,一口吞下月色
吐出星星的双翼

再给我,点一百根蜡烛
每一根上面都有
白蝴蝶,白色的蜘蛛
它们也舞蹈
也吐丝

秋风横扫,每一次吞咽
都把一片薄荷
当治疗,顽疾的良医
当成一味药材
祛除暗疾

两株大杨树华盖相交,叶片们轻轻摩擦,如闺中密友喁喁交谈。抱着粗壮的树身,皴裂的树皮坚硬粗糙,如铁器的棱角,砺手,但真切深沉,像初恋少女依偎着粗犷刚健的男友,心里满是踏实愉悦。把脸靠到树上,大树特有的气息瞬间通过鼻孔进入五脏六腑,绷紧的神经、压抑的心情都变得松弛熨帖。

视线沿着树干一寸寸攀升,高大树干上疤痕累累,有的地方折断后留下的枝丫痕迹,如河蚌内陷的大嘴,没有很好地愈合。再往上树杈分开,由碗口粗细直到手指一般,螺旋状上升舒展。越往上树皮越嫩,白哲细腻。手掌般的树叶被柔韧的叶柄系于枝上,扩展成茂茂葱茏的树冠。

一群麻雀在树冠上叽叽喳喳,吵闹不休。忽然哄的一声,齐刷刷飞向天边,在高远的天空划个圈,又扑棱棱飞到树上。树冠如上下滚开的锅,再次咕嘟咕嘟沸腾着叫声。从远处飞来两只喜鹊,吓得落在树冠上的麻雀一哄而散。赶走了麻雀,喜鹊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树枝,骄傲地逡巡踱步,似乎在检查鸟巢周围的安全。它俩叫着跳着,确认平安无事之后,跃到巢里,相互交颈,亲昵地轻啄羽毛,像一对干活回来的农民夫妻,彼此拍打身上的灰尘。



通碧(油画)

康腾飞

荐书架

《时光简》:二十四节气里的寻常生活

* 徐舒薇

二十四节气既是古人在与自然和谐互动中对生命节律的深刻洞察,也是中国人生活方式的诗意呈现。胡宝林的散文集《时光简》分为春光、夏时、秋令、冬季四部分,书写了二十四节气中一个人在关中乡村的生活体验,通过流年四季自然风物之变和人间烟火冷暖,生动描绘出中国乡村悠远的生活图景,展现了中国农民丰富的心灵世界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生不息。

不少描写故乡的散文,一定程度上带有对逝去时光的惋惜和怀念。作者笔下虽然描写的也是曾经发生在自己周遭的事物,但没有刻意强调时间的变迁,反而用一种“现在时”的口吻来记叙乡村流逝的岁月。

即使是对往昔生活的怀念,作者表现出的也是适可而止的感叹,没有刻意突出今昔对比。正因为没有过度强调逝去的时间,作者的文字才在乡土叙事中轻盈的质感,尽管其中也带着些许惆怅。

作者在描写乡村风物的同时,也在力图展现中国广袤大地上勤劳朴实的人们的生活。除了五丈原、雍陵沟、石鼓山等带有浓厚地域色彩的词汇外,作者在内容和内容的选材方面,将家乡的个性和中国乡村的共性相融合。作者所描绘的关中平原的乡村生活,也是中国千千万万乡村生活的缩影;作者在叙述自己经历的同时,也是在记叙无数中国人乡村的回忆。

人与自然

一棵树的注视

* 申宁歌

我仍记得那棵树,它一动不动地立在我的回忆里,也不说话,就那样安静地注视着周遭的变化,像是发愣,又像在沉思着什么。

它大我几岁或十几岁。小的时候,从我家附近的公园出来,穿过一条宽阔的马路,就看见它枝繁叶茂地挺立着,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。记忆里和它并非挺立着的还有许多树,只是它旁边卖棉花糖的小车,还有推车的老奶奶和蔼的笑,总是让我挪不开脚步。相比之下,这棵树给我的印象最深。它的枝叶就像一把巨大的伞,遮风挡雨立在路上,又像是过去岁月的信物,藏在心里。

若是远远看见树梢,窗外的、街边的,似乎都是一样的高大碧绿,遮风挡雨。可一旦安静下来,记忆翻涌,就是到那棵树粉墨登场的时候。彼时我3岁,开始上幼儿园,午休也就成了每天最头疼的事儿。午休的时间总是很长,我想出去玩,也想回家。可想归想,只能一动不动地假装睡觉,眼睛骨碌碌的,东瞅瞅西瞧瞧——可惜那个角度只能看到窗外的树梢。

窗口正对着法桐树,叶子在风中波涛似的摇摇晃晃,仿佛从窗口窥探着我的心思。午后的阳光亲吻着每一处叶子,镌刻下桐树的年轮。碧绿的法桐叶子像嵌上水钻似的,枝干高大挺立,应该是公园旁边的那棵吧,我想。我也喜欢看着它,满脑子都是和妈妈手拉着手,走出公园穿过马路,再买上一个棉花糖,边走边吃的样子……直到树叶别过阳光,转身把树影拉得很长很长,老师这才招呼我们起床,我离开了那个窗口,墙壁遮住了树的目光。或许是那棵树总是如影随形,又或许是北方街道爱种法桐树的缘故——闲下来,想到的看到的总是它。

没有人问它愿不愿意,我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托付着心事。它一直默默地立在时间的急流里,在无人问津的角落,看悲欢离合,看着我长大。读小学的六年时间里,我记得每年夏天,总爱和附近的几个小伙伴儿在那棵法桐树下集合,爱说“老地方”。这棵法桐公园很近,理所当然地承载着我们对彼此的约定。彼时,学生中有些诡异传说,背景总在公园晚上。于是,天一擦黑,我们就往回走。蝉声此起彼伏,我们几个小伙伴儿总到“老地方”挖几只知了。拿出准备好的铲子,借着手电筒的光,循着声音,以黑夜为掩护。有胆小的女孩子也要在树干上捡些蝉蜕回去,分别的时候,没有谁空手而归。

那树沉默着、安静着,久而久之,被很多人遗忘。看不到它的年轮,单是它高大挺立的身躯,没有一点儿变化。可是我知道,它比我们更知道岁月,也更记得时间。它看着我长大,看着我吃棉花糖,挖知了,玩得满头大汗地回家,还有中学时,下了晚自习,它目送我走过这段不长的夜路。再后来,我长大了,它的样子逐渐模糊了……

很多时候,那棵树就像个摄影师。它立在那儿,目之所及,就是生活的图景。阴晴雨雪,四季轮转,它见到的似乎比人们见到的更多。只是它不开口,把所有的相片收藏起来,太多的憧憬过往和沉淀的情结在时间里一一铺展,只有亲历其中的人们才会看到。它又参禅似的,诠释着一种智慧,叫作放下。

嫁人当嫁梁伯鸾

* 郭法章

提起梁伯鸾,也许很多人都会感到陌生。然而,如果提到“举案齐眉”这个成语典故,相信不少人都耳熟能详。梁鸿和他的妻子孟光便是这则典故中的两位主人公。

梁鸿,字伯鸾,东汉扶风平陵(今陕西咸阳)人。他品格高尚,饱览群书,才华出众,虽为一介寒士,《后汉书》却为之列传。

梁鸿一生,可谓饱受厄。父亲曾担任王莽新朝城门校尉一职,可惜好景不长,随着王莽政权的土崩瓦解,梁鸿的父亲也客死于逃亡途中。让他雪上加霜的是,父亲尸骨未寒,其母竟狠心丢下年幼的梁鸿与入私奔,孤苦无依的梁鸿从此流浪四方,受尽人间饥寒。

所幸梁鸿在父亲生前好友的举荐下,得以进入长安太学读书。梁鸿刻苦好学,人穷志坚。某一天,同窗学友下课后燃薪造饭。其中一学友烧好饭后告诉梁鸿,说锅底下尚有余火,让其赶快趁火做饭。但性情孤直的梁鸿却不愿借别人的热,沾他人的光,遂将灶下余火取出,尽数踩灭,才重新烧火做饭。

因家境贫寒,加之缺乏他人引荐,梁鸿学成毕业后,曾在上林苑以养猪为业。他一边在山上放猪,一边潜心读书。有一天梁鸿家里突然失火,并殃及邻居。梁鸿找到邻居,表示愿将所有的猪送给对方作为补偿。邻居看梁鸿忠厚老实,竟得寸进尺,漫天开价。梁鸿只好无奈地对邻居说愿做邻居家的长工。梁鸿起早贪黑,任劳任怨,其真诚的为人和良好的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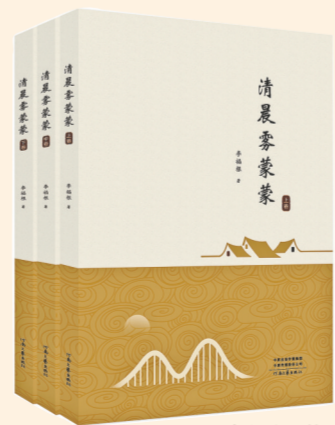
您的志向到底如何。其实我早已备下了粗制布衣。”说完便换上绛罗,穿上布衣给梁鸿看,这时梁鸿开心地笑了:“这样才真正是梁鸿的好妻子!”

婚后,夫妻二人进入霸陵山中隐居,男耕女织,相濡以沫,空闲时或诵读诗书,或弹琴自娱,过着幸福愉快的生活。

后来梁鸿携妻东行出关,路过洛阳,梁鸿耳闻目睹朝政腐败,便作了一首《五噀》歌,抒发了他的愤慨,却遭到朝廷通缉。梁鸿不得不隐姓埋名,辗转回到吴地,替大户人家举债通借米过活。每次收工回家,他的妻子预备了饭食,总是恭恭敬敬地把饭盘举得齐着眉毛送给他吃,表达发自内心地对夫君的真心尊敬。梁伯鸾见了免不了又是一番赞叹:“这个人能够让妻子如此敬重,一定不是个寻常之辈!”

梁孟夫妻二人举案齐眉,相敬如宾,就这么恩爱爱地过了一辈子,无论贫穷或富有,疾病或健康,始终做到不离不弃。在“嫁男必嫁高富帅,娶妻当娶白富美”的婚恋观大行其道的当下,“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,也不坐在自行车上笑”竟然成为部分女子心照不宣的择偶标准。甚至将婚姻作儿戏,闪婚闪离也早已习以为常。倘若梁鸿能够穿越千年时光,来到这散发着极端利己主义怪味的现世间,不知该发出怎样的感叹!相比之下,梁孟之爱不是显得更加纯洁无暇、愈发难能可贵吗?

连载



李福根 著

说真话,老百姓拥护他,看看今天马自有的表现,啥不都清楚了吗。别看楚建功是个书记,我担心他根本不是这两个人的对手,这个合作伙伴我们可能选错了。”

“那咋办?”洪丽丝有些紧张地问。“为这事我想了一下午。”屠刚端起茶杯喝了一口水,果决地说:“咱是外来户,今后只能拉着河西亚和咱一起干,退股的事不再说了。对那个马自有,你要在他身上多动动脑子。”

“啥意思?”洪丽丝两个大眼睛盯着屠刚问。“恰到好处地进行物资帮助,你可不要想歪了。”

洪丽丝伸开双臂搂住屠刚的脖子,躺在他怀里闭上了眼睛。轻微的鼾声在枕边响起来。屠刚轻轻拿开洪丽丝的胳膊,欠起身子拉过毛巾被的一角搭在她身上,侧身躺在竹席上。可能是刚才出汗太多,凉席湿漉漉地发黏,皮肤接触上去很不舒服。他坐起身想亮桌子上的台灯,顺手拉灭了日光灯,双脚移到地下穿上拖鞋,拿起椅子上的毛巾本想擦拭凉席上的汗渍,看着洪丽丝赤裸的身体,他的手僵住了。

这侧身而卧的姿势使屠刚欣喜

不已。波浪式的长发自然地垂到脑后,像一张微微张开的渔网摊在凉席上。弯弯的细眉,高挑的鼻梁,稍稍张开的嘴唇,似静犹动,生动而又恬静。两条白嫩嫩的长腿,活脱脱浮出水面的莲藕。

屠刚有生以来第一次端详一个睡梦中的女人,大脑中突然蹦出“怜香惜玉”几个字,正是为了这个女人,他

选择了义无反顾,选择了单打独斗。

那是两年前,在南方的那个城市,屠刚一次外出推销产品期间,姓胡的金眼一句话,洪丽丝被调到总经理办公室。回到广营销售部不见洪丽丝踪影,屠刚听说她已到总经理办公室上班了。他追到那里去找人,得到了一句冰冷的答复:此人无故旷工五天。

夜晚,屠刚拖着僵硬的两腿回到出租屋,瘫倒在床上,脑子里想着洪丽丝旷工的原因,这事简直太蹊跷了!他做出各种假设,可理由都是不成立的。

门外传来一阵敲门声。“谁?”屠刚倏地坐了起来。“刚哥,是我。”洪丽丝的声音。

屠刚一个箭步拉开了门,两手摇晃着洪丽丝肩膀,急迫地说:“你个傻丫头,跑到哪里去了?”

洪丽丝轻轻挪开屠刚的双手,慢慢走进屋内:“刚哥,我等你五天了,每天晚上我都来找你,今天灯总算亮了。”说着,她放声大哭起来。

“莫哭。”屠刚强作镇定地说:“有啥事,慢慢说。”

洪丽丝抽泣着述说起那可憎可怕的一幕——

到总经理办公室上班的当天下午,金眼便把她叫到宽大的办公室,迅速反锁了房门,怪笑着说:“今天交给你一个顶顶重要的任务,跟我来吧。”

洪丽丝怯生生地跟着他走进床和酒柜兼备的套房,“咚”的一声,金眼用鞋跟反锁了房门,从酒柜中取出一瓶洋酒和两只高脚杯,把一只酒杯递给洪丽丝,不容置疑地说:“干了,要在总经理办待下去,就得学会喝酒。”

洪丽丝看看金眼那欲火中烧的眼神,壮着胆子说:“谢谢胡总的好意,我不会喝酒,还是让我回销售部吧。”

“这里是集贸市场,想来就来,想走就走。干了。”金眼便把半杯酒灌进肚里,逼着洪丽丝干杯。

洪丽丝放下酒杯,准备夺门而逃。

“想跑?哼!”金眼张开两只铁钳般的大手,抓住洪丽丝。

一阵钻心的剧痛,洪丽丝尖叫一声被重重地推倒在床上,铁塔似的躯体向她猛扑过来。

洪丽丝的泪水使屠刚的大脑冷静下来。他拿过洗脸毛巾,替洪丽丝擦干眼泪,将她扶坐在椅子上,沉思

说着:“这口恶气一定要出,咱们从长计议。”

“你不是说去告他吗?”

“告不一定是最好的办法。”屠刚分析说,“那畜生有钱有势,才敢有恃无恐,这事过去好几天了,你第二天不上班,可能他就做好了应诉的准备。我们不但告不倒他,可能还会被栽赃陷害甚至倒打一耙把你搞臭,你才20多岁,犯不着拿青春做这种赌注。”

“只要能告倒他,我心甘情愿回老家种地。”洪丽丝的眼泪又大滴大滴流下来。

“出来了就不说再回老家种地的事。”屠刚像是打定了主意,“以后的事听我安排。”

洪丽丝嘟囔着:“刚哥,你不嫌弃我吗?”

“傻丫头,我能嫌弃你吗?”屠刚紧紧抓住洪丽丝冰凉的手,“明天咱们就租带厨房卫生间的房子暂住一段时间,等事情办妥了,咱们远走高飞。”

两个心情复杂地上了床,谁也不说一句话。可能是连着几天煎熬得夜不成眠,洪丽丝竟发出了轻微的鼾声。